南京福翊铭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7·11”一般场内车辆致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7月11日，在吉山铁矿区金榜田家院低洼地平整回填项目作业现场，发生一起场内车辆致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受江宁区人民政府委托，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总工会、人社局等有关单位共同组成了南京福翊铭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7·11”一般场内车辆致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聘请了相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询问相关人员、专家分析鉴定、车辆检测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者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的建议。

经调查认定，南京福翊铭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7·11”一般场内车辆致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项目情况

金榜田家院低洼地平整回填项目，位于江宁区秣陵街道祖堂社区范围内的吉山铁矿矿区内。该项目由南京金榜矿业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向秣陵街道和江宁区城管局申报登记[①]，南京市城市管理局/南京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6年4月在官网上进行了公示。

（二）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1.南京福翊铭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翊铭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3日，法定代表人：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29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新型墙体材料、尾矿烧结、自保温砌块的研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城市淤泥处置解决方案、各类矿山尾矿综合处置方案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危废处置整体方案的研发、服务（凭资质）。

2.南京金榜矿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榜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4日，法定代表人：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8 2****324，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矿业企业管理；铁矿石、刀具、模具、百货销售；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电瓶修理；物业管理；提供劳务；仓储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高科技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

① 《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回填工程基坑、洼地等需要受纳建筑垃圾的，受纳单位应当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赁。

3.江宁区品峰机械设备租赁经营部（以下简称品峰经营部），成立于2022年6月1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115MAB****L2Y，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钱**。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等。

（三）涉事车辆情况

履带式传动推土机（以下简称推土机），型号CLGB160CL，由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生产。由钱品峰于2025年1月22日购买的二手车辆，自2025年7月起，该推土机一直到2025年7月开始一直由周冠华在涉事场地驾驶。

（四）主要相关人员情况

1.周**，系涉事推土机司机。

2.钱**，系涉事推土机车主。

3.方**，系福翊铭安排的夜间作业现场指挥负责人。

4.鲍**，系福翊铭安排的夜间作业现场作业人员。

（五）相关合作情况

1.2025年11月5日，福翊铭公司与金榜公司签订了《矿坑渣土排放运营合作协议》，明确甲方（南京金榜矿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涉事场地给福翊铭公司，由双方合作经营，用于建筑施工渣土、工程弃土等合规固体废弃物的排放、临时堆放和储

存及运营管理和服务，合作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止。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由福翊铭公司承担运营期间的安全与环保责任。

2.2026 年 1 月 1 日，福翊铭公司与品峰经营部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合同》，明确由福翊铭公司向品峰经营部租用 1 台柳工 160 型号的推土机，用于金榜田家院低洼地回填项目的作业，单价 1200 元/台班（8 小时）。

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由福翊铭公司负责机械设备进场后的看护及日常管理、机械设备使用过程中的燃料及操作人员生产作业的指挥和作业班次的调整等。②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位置位于吉山铁矿区内一块正在土地平整的作业现场。现场为露天场地，场地上堆放有建筑垃圾。在场地西北角区域有一台推土机，机身上有“柳工 B160CL”字样。调查人员调取了现场人员于事发后拍的照片，可见事发后，方**趴在推土机左侧履带南侧约 0.5 米的地面上，头朝南，脸朝下，腿部明显受伤。





图一、图二：事发现场情况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死者：方**，身份证号码：32010719****232638，系福翊铭公司作业人员。

（八）其他查证情况

1.公安机关对方**进行尸检后认定：符合严重创伤死亡。

2.事故调查组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涉事推土机进行了检测，认定：涉事推土机安全性能符合要求，满足使用条件。

二、事故发生经过、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7月11日，在福翊铭公司金榜田家院低洼地平整回填项目作业现场，福翊铭公司当日的夜班作业班组为方**、鲍**、张**、周**4人，其中方**为现场指挥负责人，周**负责驾驶推土机。

23时许，周**在事发位置区域推了一铲土往北推，再向南倒车时，方**站在推土机左侧履带后方背对推土机，周**操作推土机后退时，压到方**腿部。鲍**站在推土机右后方约10米处，看到推土机即将碾压方**时，立即用手电向周**发出灯光信号，但周**在事故发生前未能及时发现灯光信号。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张**立即打电话向福翊铭公司管理员芮**报告，芮**到现场后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120急救车于23时20分许到达现场，将方**送往南京同仁医院救治。

7月12日22时39分，方**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调查组调查评估认为，事故发生后各级响应迅速、信息报告及时、应急处置得当。

（四）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福翊铭公司立即牵头成立善后工作小组，接待和安抚家属情绪，积极与家属商谈善后事宜，双方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福翊铭公司现场指挥负责人方**在夜间指挥作业期间，推土机驾驶员周**未能发现站在推土机履带后方的方**，未能确认推土机作业半径内无人员，操作推土机倒车时，推土机左侧履带碾压到方**，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福翊铭公司未建立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和消除推土机在夜间碾压作业人员的安全隐患，未督促现场作业人

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2.福翊铭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以上事故原因分析和各单位存在的问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的认定及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如下：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建议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方**在推土机作业过程中，站在推土机作业半径范围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2.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推土机驾驶员周**未能发现站在推土机左侧履带后方的方**，未能确认推土机作业半径内无人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

南京福翊铭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王**，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区应急部门对其依法处罚。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南京福翊铭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未建立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和消除推土机在夜间碾压作业人员的安全隐患，未督促现场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区应急管理部门对该公司依法处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南京福翊铭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按要求配备管理人员，加强对所承接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

2.南京福翊铭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应当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对排查出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并通报本单位所有作业人员。

3.南京福翊铭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应当按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